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監簡字第39號

原告 蔡清國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

代表人 林憲銘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16日法
矯署復字第11500503300號複審決定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獄行刑法事件之起訴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按
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裁判費，監獄行刑法第114條
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又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
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15年6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
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6日寄存送達原
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1份（本院卷第39頁）在卷可證。然原
告逾期迄未補費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
狀況查詢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03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林秀萍